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及为其业务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新港永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家口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新港永豪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8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宁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5年6月29日

7、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83,962,430.22	944,512,858.51
负债总额	514,290,490.27	750,414,492.44
净资产	169,671,939.95	194,098,366.07
营业收入	701,189,368.15	511,343,885.80
利润总额	72,967,519.16	32,568,569.11
净利润	53,074,032.36	24,426,426.12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港永豪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